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4〕116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 第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博罗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博罗县泰美镇新星村排一、排二、河新、新塘村奎岭、寨岗经济合作社位于水塘面（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 1.7536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有关规定，泰美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征收林地地价为33990元/亩，即509850元/公顷。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地面积 (公顷)	其中：农用地(不含林地)(公顷)	其中：林地(公顷)	其中：未利用地(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用 (万元)
新星村排一经济合作社	0.7210	0.2790	0.4420	0	0	48.3986
新星村排二经济合作社	0.4422	0.4352	0.0070	0	0	40.6999
新星村河新经济合作社	0.3082	0.1242	0.1840	0	0	20.8947
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	0.2678	0.2678	0	0	0	24.8250
新塘村寨岗经济合作社	0.0144	0.0076	0.0068	0	0	1.0512
合计	1.7536	1.1138	0.6398	0	0	135.8694

三、安置途径

以货币、社会保险、留用地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有关规定，经泰美镇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15%的比例安排2631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泰美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75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1973250元（其中：新星村排一经济合作社1082平方米，货币折算款811500元；新星村排二经济合作社663平方米，货币折算款497250元；新星村河新经济合作社462平方米，货币折算款346500元；新塘村奎岭经济合作社402平方米，货币折算款301500元；新塘村寨岗经济合作社22平方米，货币折算款16500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26.304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执行。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博罗县人民政府提出。博罗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有关意见及听证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地点:泰美镇政府(联系人:豆海华,联系电话:18129570987)。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